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 0200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中共中央辦公廳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等文件要求，要將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國有企業章程，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著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並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的批准、登記或備案手續，方會生效。上述議案之詳情載於即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張謙先生和韓敏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 附錄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1.12條	—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在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
第10.3條 第一款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中國共產黨的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黨委圍繞企業生產經營開展工作，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九章	工會組織和黨組織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行使下列職權：  黨組織和工團組織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19.1條	<p>公司職工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p> <p>公司依照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p> <p>公司研究決定改制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p>	<p>公司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堅持黨要管黨、全面從嚴治黨。</p> <p>公司設黨委書記一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設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按照規定設立紀委；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19.2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p>黨委履行以下職權：</p> <p>(一) 保證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企業貫徹執行，落實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首席執行官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三) 參與企業重大問題決策，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及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四) 擔負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五) 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等職責。
		(六) 其他應當由黨組織討論和決定的重大問題。

<b>修改條款</b>	<b>原條款內容</b>	<b>修改後條款內容</b>
第19.3條	原第19.1條	<p>公司職工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p> <p>公司依照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p> <p>公司研究決定改制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p>
第19.4條	—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章程》，設立團組織，開展團的活動。

《公司章程》新增部分條款，因此相關章節、條款序號順延，相關條款中引用的其他條款的序號也將相應調整。

\*\*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